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81783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李元光繼承系統表及派下員變動名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37條規定。
- 二、依據草屯鎮公所115年3月19日草鎮民字第1150008474號函轉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李元光115年3月12日祭祀公業法人元光字第11503120001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據申報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 - (一)申報祭祀公業法人名稱：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李元光。
 - (二)祭祀公業法人所在地：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碧山路215號。
 - (三)管理人姓名：李春龍。
- 二、公告項目：
 - (一)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李元光繼承變動系統表。
 - (二)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李元光派下員繼承人名冊計李冠倫等28人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方式：
 - (一)張貼公告於南投縣政府公布欄，上列文件置放於民政處辦

線